

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第3季度报告

2023年0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25日

目录

§1 重要提示	3
§2 基金产品概况	3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4
3.1 主要财务指标	4
3.2 基金净值表现	4
§4 管理人报告	6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6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7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8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8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8
§5 投资组合报告	9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9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9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1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1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1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11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11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11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2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2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2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13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14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14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14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4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4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5
§9 备查文件目录	15
9.1 备查文件目录	15
9.2 存放地点	15
9.3 查阅方式	15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3年10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3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人保鑫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8月0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0,135,365.44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通过主动管理投资策略，在主要配置债券资产的前提下，适当配置权益类资产，达到增强收益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人保鑫利债券A	人保鑫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114	00611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0,105,351.18份	30,014.26份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年07月01日 - 2023年09月30日)	
	人保鑫利债券A	人保鑫利债券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97,312.96	-90.98
2.本期利润	-2,849,951.05	-592.5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90	-0.019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2,419,136.45	31,887.1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20	1.062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人保鑫利债券A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3%	0.18%	0.18%	0.08%	-1.91%	0.10%
过去六个月	-2.05%	0.15%	1.34%	0.08%	-3.39%	0.07%
过去一年	-2.56%	0.15%	2.90%	0.10%	-5.46%	0.05%
过去三年	-1.30%	0.26%	11.03%	0.13%	-12.33%	0.13%
过去五年	10.22%	0.32%	24.59%	0.14%	-14.37%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67%	0.31%	24.76%	0.14%	-14.09%	0.17%

人保鑫利债券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2%	0.18%	0.18%	0.08%	-2.00%	0.10%
过去六个月	-2.25%	0.15%	1.34%	0.08%	-3.59%	0.07%
过去一年	-2.95%	0.15%	2.90%	0.10%	-5.85%	0.05%
过去三年	-2.47%	0.26%	11.03%	0.13%	-13.50%	0.13%
过去五年	8.38%	0.32%	24.59%	0.14%	-16.21%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70%	0.31%	24.76%	0.14%	-16.06%	0.1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人保鑫利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人保鑫利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8 月 9 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洪艳	基金经理	2022-11-16	2023-08-22	9年	北京大学理学博士。曾任卫理公会医学研究中心、维克森林大学浸会医学中心博士后研究员，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部高级经理，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养老金投资部投资经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中心投资经理，信银理财有限公司私行与机构专户理财事

					业部投资经理。2022年7月加入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事业部，2022年11月16日起至2023年8月22日任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12月16日起至2023年8月22日任人保鑫裕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5月12日起至2023年8月22日任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聂曙光	基金经理	2023-07-25	-	14年	复旦大学硕士，曾在南京银行任债券分析师，兴业银行任债券投资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固定收益事业部临时负责人等职务，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基金经理、债券投资部总监兼资深基金经理。2022年8月加入人保资产公募基金事业部，自2023年7月25日起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人保鑫裕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

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公募基金投资组合，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公募基金投资组合，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年三季度以来，宏观经济触底后企稳，并小幅回升，经济内生增长动力有所增强，同时稳增长政策也开始加大力度，房地产政策优化、城中村改造、一揽子化债计划、财政与货币政策等方面均有进展。债券市场在2023年8月份以后逐步开始反映经济基本面的积极变化，收益率曲线出现上行，但股票市场表现暂时还未能与政策面对支持资本市场的支持力度相匹配。本基金在2023年三季度逐步降低了债券久期，相对增持了短久期利率债，也增加了权益资产持仓比例。

当前经济数据好转的幅度和持续的时间尚未能扭转市场预期，但如果政策进一步推出、2023年四季度形势能够持续好转，悲观预期将面临修正。从周期角度看，PPI和企业盈利数据均已经触及下行周期底部并开始缓慢上升，库存周期也有望逐步见底反转。债券类资产宜持中性或中性观点，权益类资产不应过于悲观，当前可能住处于牛熊周期的转换阶段。2023年四季度本基金在债券投资策略方面将维持中等偏低久期，关注阶段性交易机会，坚持不做信用下沉，在权益投资策略方面将维持仓位中枢在中等水平，以价值类策略为底仓，并辅以质量类策略、成长类策略和景气动量策略，坚持多策略分散，将波动率控制在较低水平。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人保鑫利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82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8%；截至报告期末人保鑫利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0624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1,492,961.93	18.95
	其中：股票	31,492,961.93	18.9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33,445,930.26	80.31
	其中：债券	132,149,768.62	79.53
	资产支持证券	1,296,161.64	0.78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26,003.55	0.68
8	其他资产	96,885.99	0.06
9	合计	166,161,781.7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159,326.00	0.10
B	采矿业	1,465,495.00	0.90
C	制造业	17,994,631.78	11.0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0,996.00	0.31
E	建筑业	221,650.00	0.14
F	批发和零售业	159,692.00	0.1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4,490.00	0.1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356,377.15	3.30
J	金融业	3,681,061.00	2.27
K	房地产业	766,810.00	0.4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1,936.00	0.1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40,292.00	0.2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70,205.00	0.23
S	综合	-	-
	合计	31,492,961.93	19.39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0	中信证券	26,600	576,156.00	0.35
2	688981	中芯国际	9,607	491,398.05	0.30
3	002142	宁波银行	17,200	462,164.00	0.28
4	000708	中信特钢	30,800	456,148.00	0.28
5	603444	吉比特	1,100	402,182.00	0.25
6	603529	爱玛科技	12,800	378,880.00	0.23
7	002833	弘亚数控	19,200	376,320.00	0.23
8	002318	久立特材	18,900	364,770.00	0.22
9	002965	祥鑫科技	8,900	363,476.00	0.22
10	601088	中国神华	11,600	361,920.00	0.2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24,018,552.85	14.7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1,360,060.62	19.3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4,363,859.02	8.84
4	企业债券	5,079,163.01	3.1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57,064,151.27	35.1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4,627,840.87	9.0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32,149,768.62	81.3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19694	23国债01	187,000	18,957,363.23	11.67
2	220203	22国开03	100,000	10,203,000.00	6.28
3	102282376	22华润资产MT N004	70,000	7,125,530.14	4.39
4	102102215	21中航租赁MT N007	60,000	6,230,537.75	3.84
5	2128021	21工商银行永续债01	60,000	6,221,131.15	3.8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9652	3美好2A	25,000	1,296,161.64	0.80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19建房01为本基金前十大持仓证券。2023年06月08日，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职责受到福建省通信管理局处罚，处罚结果为列入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21中航租赁MTN007为本基金前十大持仓证券。2023年3月13日，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因作为发行人，存在以下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一是“18中航租赁MTN001BC”13亿元募集资金全部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发行人未提前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二是发行人未在首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时披露其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受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处罚，处罚内容为：对公司予以通报批评，责令公司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并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9杭州银行二级为本基金前十大持仓证券。2023年6月，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处罚，被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证券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272.3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2,613.6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96,885.9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7005	长证转债	1,997,194.96	1.23
2	110043	无锡转债	1,626,939.45	1.00
3	113563	柳药转债	1,493,972.65	0.92
4	113055	成银转债	1,241,273.60	0.76
5	113047	旗滨转债	945,223.08	0.58
6	113062	常银转债	846,291.96	0.52
7	110059	浦发转债	826,999.52	0.51
8	113516	苏农转债	812,382.33	0.50
9	113650	博22转债	792,457.25	0.49
10	127015	希望转债	489,833.74	0.30
11	127018	本钢转债	487,919.06	0.30
12	110073	国投转债	486,301.28	0.30
13	123107	温氏转债	485,550.33	0.30
14	128136	立讯转债	480,500.82	0.30
15	123133	佩蒂转债	470,739.77	0.29
16	110089	兴发转债	387,945.52	0.24
17	110048	福能转债	340,251.34	0.21
18	110045	海澜转债	255,611.23	0.16
19	110047	山鹰转债	160,452.98	0.10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人保鑫利债券A	人保鑫利债券C
--	---------	---------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0,108,018.34	30,023.1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200.30	9.2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867.46	18.0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0,105,351.18	30,014.26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0701-20230930	149,999,000.00	-	-	149,999,000.00	99.91%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该类投资者大额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将可能产生流动性风险，即基金资产不能迅速变现，或者未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对资产净值产生不利影响。</p> <p>当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有限或认为因应对赎回导致的资产变现对基金单位份额净值产生较大的波动时，为了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可能出现延期支付赎回款等情形。同时为了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暂停或者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风险。</p> <p>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此外，当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已经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50%或者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拒绝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p>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5、报告期内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基金托管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20-7999

基金管理人网址：fund.piccamc.com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